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琪即和宜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博特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主張，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並稱兩造約定之工程地點係為本院轄區之彰化縣二林鎮，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云云，並提出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施工照片等件為證。惟觀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並無關於兩造就契約履行地或清償地之約定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本院轄區內之債務履行地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自應回歸民事訴訟審判

籍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主營業所設立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